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3]39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海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桥新型建材年产8000万块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鱼儿山镇双井子村小溪沟,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240万元,建设厂房一座2500平方米,主要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和水泥砖的生产线,办公室占地500平方米,年产8000万块水泥砖。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防尘封闭围挡,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封闭或遮盖,不超重不超高,防止沿路遗撒;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

2、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期管理。

3、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4、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的垃圾收集点,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不随意丢弃。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设施;破碎、筛分入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集尘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同通过集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高空排;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2)排放;厂区道路及生产车间内硬化,洒水降尘。

2、生活污水排入到厂区防渗旱厕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洗砂废

水进入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

3、厂房封闭、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和沉淀池的底泥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